

## 【教育部新聞稿】

#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報院通過 活化機構營運發展

日期：107.05.31

發稿單位：終身教育司

聯絡人：林建中專員

電話：(02) 7736-5692

E-mail：Lcc0410@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紀咸仰科長

聯絡電話：0952-156276／(02) 7736-5673

---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規劃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後續亦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說明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教育部所屬機構現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為提升法位階，使現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更具彈性運作空間，並強化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研機構教育智庫功能，特擬具本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之屬性、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條件、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各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草案第三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本基金保管、運用、存儲之監督及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及投資取得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六、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草案第九條)

七、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八、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九、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教育部表示，透過這項條例的完成，讓場館所不但可以提高法位階及強化教育智庫功能，並可以促進場館開源意願及潛力，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彈性，增進資源配置的合理，及自籌收入即時因應營運需要等實際效益。

本條例完成立法後，將能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全新思維，發揮更多創意，精進推動終身學習，進而得以逐漸提昇經營績效。